副本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 蔡仲苓 電話: 06-3901420 傳真: 06-2982852

電子信箱: athena@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10748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9月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說明:

裝

訂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本案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bud.tainan.gov.tw/doc/main.aspx)資訊系統之都 委會會議紀錄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林兼主任委員欽榮、黃兼副主任委員永泰、林委員燕山、張委員政源、李委員孟諺、方委員進呈、吳委員欣修、廖委員崇義、黃委員全永、洪委員德勝、林委員峰田、陳委員彥仲、劉委員曜華、劉委員亞明、李委員泳龍、鄭委員泰昇、卓委員建光、游委員保杉、孫委員全文、徐委員明福、賀陳委員旦、莊執行秘書德樑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審1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審1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2案)、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審1案)、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審2案)、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審1案)、啟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審2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研1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審2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審1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9 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四、記錄彙整:邱彥智、陳雅婷、薛卜賓、蔡仲苓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研議案件

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案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有關『公 11』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南市立 美術館興建計畫)」案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案

七、研議案件

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案

說 明:一、依101年3月7日府都綜字第1010183812號檢送之 101年2月2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次會議 研議案件第一案紀錄辦理。

決議內容:

- (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應改列為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案,賦予其法定位階。
- (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條文內容宜包含公 共工程部分,例如增加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 園與學校設計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專章。
- (三)「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條文內容宜請從架 構面開始整體檢討,並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邀集本 市都市計畫委員、都市設計委員與相關業界代表 再檢視檢討後,再於三個月後提至本會進行研 議。
- 二、業務單位已於 101/5/7、101/5/18 及 101/5/25 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於 101/6/7 及 101/6/28 提送兩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本次修正條文後共計三篇二十七點較原訂四篇四十八點大幅減少條文,亦將文字修正並新增下列規定:
 - (一)鼓勵立體綠化及薄層綠化,並將其部分面積納入綠覆率計算。
 - (二)為符合建築開發趨勢及降低都市開發可能帶來 淹水情形,修正透水率規定及新訂雨水貯留設

施設置規定。

- (三)配合低碳城市發展趨勢,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 物規範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五千萬以上及兩千萬 以上應取得銀級及合格級綠建築標章,供公眾 使用者應達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 (四)為提升都市生活品質建全綠色基盤,新訂規範本市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綠地規劃設計重點。
- 決 議:一、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 修正雨水貯留、立面設計、公園道自行車道寬道及綠 建築等內容後,擬定細部計畫,並循法定程序辦理公 展及提會審議事宜。
 - 二、依法定程序擬定細部計畫,提送本會進行審議。

八、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有關『公 11』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南市立美 術館興建計畫)」案
- 說 明:一、為辦理臺南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市府擇定中西區「公 11」公園用地為市立美術館館址之一。「公11」公園用 地,現況為已開闢之公園兼地下停車場,面積約 2.45 公頃,惟因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相關規 定,致使該用地後續開發受限(如容積率、建蔽率),故 本案將「公11」公園用地之建蔽率由 15%調整至 50%、 容積率由 45%調整至 150%;另為配合美術館設置計 畫,增訂公園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俾利臺南市立美術 館興建計畫作業順利推動。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本案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8 月 9 日辦理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7 月 30 日下午 3 時整假中西區永福小西三民里活動中心 1 樓小型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一、考量本案係配合台南市立美術館政策,未來將串聯形成孔廟文化園區精華博物館群,且案地係以現況條件為基礎調整用地所需之使用強度應屬最有效之作法,本案除下列2點應納入計畫書表明外,其餘照案通過,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後續公園或博物館使用行為,應符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透水面積及綠覆率之相關規定。
- (二)案地未來開發行為應以孔廟文化園區整體規劃為考量,其建築物尺度及量體應經過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二、其他建議:

- (一)有關市立美術館之博物館群宜請文化局整體規劃定位,後續籌建過程應深入考量各博物館功能、規模等質量關係,俾利提升美術館園區之整體效益。
- (二)籌建過程應針對該地區穿越性交通進行評估考量,並 提出交通配套對策,另友愛街宜併同納入整體規劃。

-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說 明:一、為配合經濟部再生能源推動及落實本市低碳城市之目標,查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研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要點」,以提升園區建築整體性及綠色園區之塑造;爰考量工業區開發時程之緊迫性及廠商建廠之時效性,經該局於101年2月22日府經區字第1010153915號函認定屬「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建設」,並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申請本次變更事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1 年7月 24 日至民國 101 年8月 23 日於永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1 年8月7日下午3時假永康區公所3樓 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依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 通過,並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要點」

刻正研擬草案中,應俟其發布實施後納入都市計畫書 之附件,並配合修正本案涉及之法規名稱內容,據以 執行。

二、為落實本工業區建築及景觀管制事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第十三條之規定宜修正為,「工業區內廠商申請建築相關執照,應依『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並在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之前,應經本工業區工業主管機關所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使得發照建築。」。